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泉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釐定有關回購股份須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須之一切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詠梅

香港，2025年4月5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1.2億元予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於2025年3月26日，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7,284,855,440股，該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64港仙。
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派發。
- (2)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泉靈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李浩先生(副主席)、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